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
采购人：双牌县水利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吉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JCZB-20250603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5%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双财采计2025[00032]号
采购项目预算：1,517,7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7月30日

采购人签章：

双牌县水利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周美林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17,7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	1,517,700	对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进行划界	2025-0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17,700元

包概述：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p>	<p>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p>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次	1,517,700	1	1,517,700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	1	采购需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需求</p> <p>(一) 项目服务要求</p> <p>本项目为做好河道管理，根据《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湘河委办〔2024〕2号）有关要求以及省河长办对我区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对双牌县蕉溪江、上梧江、溁江、牟江、潘家漂、上流江、相见湾、大尾田、双井塘、刘家、富家湾、南江、岚江、柴子岭、大宅、全药冲、东江、大兴江、笋牙漂、大坪江、佩漂、冷水江、菖蒲源、二井江、坪溪江、东河源、下坪漂、南漂、搭江、大漂、玉泉、北江口、林江河、板栗江、月亮坪、竹溪江、粗石江37条河流，长度约356.86公里河道进行管理范围划定，主要包括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划界方案报告编制、河道断面测量、洪水分析计算、划界成果入库等工作。</p> <p>1. 基础资料收集整理：收集与划界河道密切相关规划报告、工程设计报告、施工图、竣工图等基础资料，收集水文气象、测量高程及坐标控制基点等基础数据。</p> <p>2. 现状摸底调查：开展现场踏勘，调查划界河道起止点，分析测绘、范围划定，后期实施的重点和难点所在，为后续工作提出解决方案。</p> <p>3. 基础测绘：完成划界河道基础数据测绘，更新变化河段区域遥感影像，重点河段应加密横断面测量。</p> <p>4. 洪水分析计算：依据基础水文和测绘资料以及前期摸底调查的相关成果，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等相关要求，通过洪水分析计算复核划界河道设计洪水位，形成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p> <p>5. 划界报告编制：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并按照要求通过专家审查。</p> <p>6. 成果入库：最终所有成果需要与湖南省水利厅相关系统对接，完全符合相关要求入库，并能投入使用。</p> <p>7. 成果保密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对合同成果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任何与知识产权的纠纷，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p>		

8. 工作及质量要求：依据划界技术指南、规范等文件要求完成河流河湖划界服务等相关工作，数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负责通过专家审查验收，并能投入使用。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 法律法规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2.3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2.5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2.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2.7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17）；

2.1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2.1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2.13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

2.1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2.16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2.17 《1:5000 1:10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13977-2012）；

2.18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空中三角测量规范》（GB/T 23236-2009）；

2.19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GB/T 15967-2024）；

2.2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2.21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 2.22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2.23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2.24. 《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 2.25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2.26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及相关水利规划等。
- 2.27 《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
- 2.28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29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
- 2.30 《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
- 2.3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技施图纸、规划报告及有关技术文件；
- 2.32 其他有关河道管理划界的资料、文件。

注：以上划定依据如有最新标准、规范、要求的，须按照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三）成果要求

3.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应包括以下主要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说明
1	管理范围划界数据库	电子数据
2	管理范围划定图	纸质和电子数据
3	管理范围划界方案	纸质和电子文档

3.2 划界实地调查、测量工作：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3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成果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验收。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及政策要求。

3.5 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在服务本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相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应当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如有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6 成果递交时间要求：签订合同30日内，完成划界方案送审稿，40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并修改，50日完成成果入库并移交相应资料及成果。

3.7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如供应商在投标前自行组织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3.8 后期采购人相关技术问题，中标单位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安排人到现场解决。

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一览表

序号	河流名称	长度
1	蕉溪江	11.4343
2	上梧江	19.1156
3	溇江	17.547
4	牟江	21.4148
5	潘家溇	8.1932
6	上流江	5.7072
7	相见湾	11.1873
8	大尾田	5.221
9	双井塘	8.275
10	刘家	8.997
11	富家湾	9.101
12	南江	26.573
13	岚江	7.888
14	柴子岭	8.109
15	大宅	8.746
16	全药冲	7.651
17	东江	13.259

			18	大兴江	14.601
			19	笋牙瀑	5.213
			20	大坪江	8.492
			21	佩瀑	7.892
			22	冷水江	14.998
			23	菖蒲源	6.499
			24	二井江	12.255
			25	坪溪江	2.405
			26	东河源	4.957
			27	下坪瀑	8.603
			28	南瀑	5.035
			29	搭江	7.134
			30	大瀑	6.995
			31	玉泉	6.385
			32	北江口	11.782
			33	林江河	11.214
			34	板栗江	6.881
			35	月亮坪	0.378
			36	竹溪江	2.71
			37	粗石江	14.019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双牌县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37条河流划界项目	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2. 服务范围；3. 设计方案；4. 技术路线和作业方法；5. 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2	项目进度安排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2. 进度影响因素分析；3. 工序进度管理措施；4. 进度控制措施；5. 进度保障措施；6. 项目进度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3	项目保密措施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保密管理制度；2. 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4	后续服务方案	技术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2. 相关解惑答疑工作安排。3. 响应时间和到场服务时间。4. 后期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5	质量控制措施	技术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质量控制组织；2. 成果检查依据；3. 质量管理措施；4. 质量控制措施；5. 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6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管理信息</p>

(1) 采购组织形式:

(2) 采购方式:

(3) 项目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 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公 章）	乙方 ：（公 章）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 理人：	委托代 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 文本的，应 按 照 其 文 本 确 定 合 同 格 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 定 特 定 文 本 确 定 合 同 格 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 址	名称： 双牌县水利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双牌县龙泊镇兴隆街2号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table border="1"> <tr> <td>3</td> <td>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td> <td> 履行合同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td> </tr> <tr> <td>4</td> <td>质量保证期</td> <td>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td> </tr> <tr> <td>5</td> <td>响应时间</td> <td>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td> </tr> <tr> <td>6</td> <td>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td> <td>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td> </tr> <tr> <td>7</td> <td>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td> <td>详见采购需求。</td> </tr> <tr> <td>8</td> <td>解决争议的方式</td> <td>?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td> </tr> <tr> <td>9</td> <td>合同未尽事项</td> <td>双方协商解决</td> </tr> </table>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响应时间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7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履行合同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行合同的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5	响应时间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约定。																						
7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7	企业荣誉	商务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该项最多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p> <p>2、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加3分，最多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布获奖页面截图凭证)</p> <p>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8	设备配置	商务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GNSS测量仪器，每提供一台计2分，最高计4分，没有的不计分。</p> <p>2、具备旋翼无人机，每提供一台计1分，最高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p> <p>注：提供以上相关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者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所有人或仪器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p>																					
9	人员配置	商务	<p>1、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的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计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p>																					

			<p>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2人，计2分，每增加一人计2分，最高计6分，没有的不计分。</p> <p>4、技术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应具备以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齐全的计7分，每少一个专业扣2分，（本项目技术人员的专业系指水利水电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土地工程、调查规划、城乡规划、工程测量、水工环地质专业），没有的不计分。</p> <p>注：（提供以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2024年12月-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10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自2022年06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止，承担过水利相关业绩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水利规划、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工程测绘），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的不计分。</p> <p>注：提供相关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p>【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主观分	技术分	30	否	无	<p>【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背景；2. 服务范围；3. 设计方案；4. 技术路线和作业方法；5. 组织实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准确、全面、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30分；②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0分；③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p>

						较清晰、内容较完整、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的计12分；④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思路欠清晰、内容欠完整、项目实际情况欠明确的计6分；⑤未提供的不计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p>【项目进度安排】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进度安排计划；2.进度影响因素分析；3.工序进度管理措施；4.进度控制措施；5.进度保障措施；6.项目进度应急预案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且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进度应急预案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6分；②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分；③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欠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欠可行，进度应急预案措施欠完整，项目实际情况欠明确的计2分；④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相符的计0分。⑤未提供的不计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p>【项目保密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保密管理制度；2.保密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①以上保密措施完善、合理可行、且实用性较强计4分；②保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且实用性较强计2分；③保密措施不完善、不合理、且不实用计0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5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p>【后续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后期服务保障措施。2.相关解惑答疑工作安排。3.响应时间和到场服务时间。4.后期服务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①有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后续服务，有完整的后续服务计划的，服务方案优，人员配备及安排合理，后续服务方案完善、合理、且实用性强的计4分，②有后续服务计划，方案较完善、较合理、且实用性较强的计2分，③后续服务方案不完善、不合理、且实用性不强的计0分。④未提供的不计分。</p>
6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p>【质量控制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组织；2.成果检查依据；3.质量管理措施；4.质量控制措施；5.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科学、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6分；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合理可行、较科学、较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计4分；③方案欠缺或欠合理可行，且实用性、针对性一般的计2分；④方案不合理、与本项目实际需要不相符的计0分。⑤未提供的不计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企业荣誉】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计1分，该项最多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2、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或优秀工程设计奖的，加3分，最多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布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企业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设备配置】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GNSS测量仪器，每提供一台计2分，最高计4分，没有的不计分。2、具备旋翼无人机，每提供一台计1分，最高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注：提供以上相关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者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所有人或仪器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p> <p>【设备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相关仪器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者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所有人或仪器检定证书送检单位必须为“投标人”。</p>

9	客观分	商务分	19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1、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的计3分，没有的不计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计3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计2分，没有的不计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2人，计2分，每增加一人计2分，最高计6分，没有的不计分。 4、技术人员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应具备以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配备齐全的计7分，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本项目技术人员的专业系指水利水电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土地工程、调查规划、城乡规划、工程测量、水工环地质专业），没有的不计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2024年12月-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提供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2024年12月-2025年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9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2022年06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止，承担过水利相关业绩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水利规划、水利工程设计、水利工程测绘），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没有的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项目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